

#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月10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文榮

委員：曾淑萍、方志源、葉寶專、林堯順、林銘珠(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為第2屆外部視察小組第1次開會，除先讓改聘委員實地認識本監及戒護環境外，另有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1件及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1件，列為本季視察要點，爾後視察事項將於每季開會日期前提供。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收容人2〇〇9傳〇龍(下稱陳情人)於11月21日投書監方意見箱，本小組決議受理該陳情案件，其指稱於4月20日從北監移入後，於新收舍隔離至5月19日配業，對五教區教誨師給予之分數不公平，因作業分數未滿，影響其縮刑權益，且就我所知有些新收收容人也有打滿分的，移監非我自願等。就上開陳情內容其辦理情形如下：

(1)楊召委建議：請五教區教誨師及作業導師說明。

①洪教誨師：委員們好，上開陳情人因作業分數疑義一案，於出監時有向本監政風室陳情，本科已向政風室說明相關案情，如新收收容人是被動遭移監，考量陳報假釋須符合連續3個月作業分數3分以上要件，作業分數由作業導師依其各項表現，核實給予其作業分數，且大多會打3分以上，避免影響其陳報假釋之權益，又因新收期間無作業課程，如打滿4分，不符比例原則。另說明陳情人之教化、操行分數於本年7月始達3分，可開始陳報假釋，縱作業分數打到3.8分，總計三項分數亦未達10分之法定縮刑要件，我擔任五教區教誨師時負責新收分數評給，陳情人有問是否會影響到其假釋的權益，我告知起碼會有3分以上，不會影響假釋，後來陳情人配業至四教區，我有向四教區教誨師告知上開情形，陳情人於7月第1次陳報假釋時，並未反應上開問題，後因無入住同意書駁回(經了解為家屬期望該收容人執行到期滿始出監)，另於11月第2次陳報仍因上開原因駁回，陳情人打報告申請他將要期滿，已無法陳報假釋，要求教誨師更改新收期間即5月份的作業分數改成滿分4分，讓他可達縮刑

要件，可提早6天出監，經四教教誨師告知新收期間因無作業課程，無法打滿4分，且該分數為作業導師核給，並有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議決議後，提請監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定要件，始可陳報法務部辦理假釋陳報或縮刑，陳情人於相關法定程序通過後均未就分數提出異議或申訴。

②蔡作業導師：作業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有明定給分標準，如無異狀，按時完成工作，經考核均給予3.5分以上，並依109年修正後監獄行刑法依其作業時間及勞動量能給予分數，另矯正署函示(如附件3)如有被動移監及寄禁收容人最低應給予3分以上，如未能完成作業課程，依其完成部分計分，

(2)方委員提問：作業分數滿分為多少？移監後不足當月作業時數的分數打法是否有明確法律規定，3.5分已不影響其假釋的權利？分數如果有問題是否可申訴？

洪教誨師：作業滿分為4分。作業時數不足之分數評定，作業科有一套工作量能及工作天數計算公式來評定分數。陳情人新收配業作業分數打3.5分並不影響其假釋，實際上3分以上即可陳報假釋。收容人如對分數有疑義，可以打報告、陳情或申訴管道處理，且收容人都知道救濟的管道。

(3)曾委員提問：新收入監的分數大致多打多少？

洪教誨師：我在本監服務17年，多年前因曾有案例是非自願性機動移監，於新收時作業分數打2分多，導致收容人無法陳報假釋而申訴，矯正署基於因非自願移監，以通函下達是類收容人新收當月核給作業分數不得低於3分，故新收入監的作業分數都會打在3分以上。

(4)葉委員提問：以前是否有收容人於新收期間被打滿分？收容人認為自己做的很好，但是否評分者主觀影響？過去是否有收容人抱怨新收分數打法有失公平及客觀性？那如有部分收容人因智能、身體因素無法完成作業課程，非因本人勤惰時，如何辦理？作業分數評給是否會因人而異？

①洪教誨師：新收配業當月各方面均合於規定，且表現優異者始會打到滿分，但實際上案例很少，可能久久才有1至2位收容人打到滿分。是否會受作業導師主觀因素影響，我無法評價，但我知道作業科均是依收容人工作量能及工作天數核實給予收容人作業分數，且該收容人起初對分數都沒有申訴不公，而是得知家人不提供入住同意書，無法裁定保護管束後，才來爭執分數不合

理，又本監收容人數約900多人，歷年來，我是第1次遇到要求教誨師幫忙篡改分數，其實分數關乎收容人假釋、縮刑，有時教誨師筆誤，公布後馬上就收到收容人分數算錯的報告，請教誨師更改的。新收配業未達工作時數，作業導師均依工作課程、天數、勤惰情形及成品不良率多寡核實評定分數，收容人亦了解其作業分數之評給方式，甚少有收容人抱怨新收分數的打法，因最少都有3分以上，不影響其假釋之權利。

②蔡作業導師：收容人因個人因素無法達成作業課程，可申請和緩處遇，可依其平時平均工作量能來核給分數，舉例來說正常人可做100個，和緩處遇收容人平時平均只能做到50個，只要有達到50個就給予與正常收容人之作業分數。另就個案如未達和緩處遇標準，可是實際上作業就是比較慢，如老年收容人，無法達標，亦會多少降低課程。

2. 本小組於該季遇收容人0006楊○誠請求面見外部視察小組，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楊召委：經小組決議，由方委員、葉委員及林委員面見收容人，請監方協助提帶收容人，並依監看而不與聞之方式辦理面見事宜。

3.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認識戒護區環境，了解收容人生活環境及職員執勤現況。

楊召委：因本次會議，新聘林委員因臨時另有公務無法與會，參觀戒護區之行程於下次會議召開時，再行辦理參觀事宜。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收容人傅○龍作業分數評分不公平	就陳情內容，請監方教誨師及作業導師說明分數評定標準。	1. 經詢責任教誨師瞭解新收配個案之評分過程及規定標準，請作業科老師說明評分過程，一切評分程序符合矯正署頒定作業標準規範。 2. 因個案也有投訴政風單位，目前在調查程序中其結果後，彙整資料後由外部委員具名回函說明處理過程。
2. 收容人楊○誠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	經小組決議，由方委員、葉委員及林委員面見收容人，請監方協助提帶收容人，並依監看而不與聞之方式辦理面見事宜，並於會後電郵面見人所提問項，請監方提供相關說明，俾利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1. 經獄方提供的相關規定，並無違反收容人的權益的明顯情事。 2. 已將個案有關監外作業的建議提供監所，並獲得監所的回應，未來會持續追蹤。

		3. 待收集相關作業規定及做法後，再次與個案進行會談。 4. 是否轉介監所臨床心理師進行心理諮詢。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會議紀錄1份